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议，现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则斌

于北方

徐国辉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年4月23日